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食经济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鄂26.11
33
2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食经济

《粮食经济》编写组 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B038772

责任编辑：唐季南

封面设计：逸安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 食 经 济

《粮食经济》编写组 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25 字数：330,000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600

统一书号：4200·1 定价：1.05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根据原粮食部教材编写规划编写的，供中等粮食学校教学使用，也作为干部训练的中级课本，还可供广大粮食工作者自学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黑龙江省粮食学校关洁同志，辽宁省粮食学校焦贵玺同志，上海市粮食学校曹杰同志，山东省烟台粮食学校吕位象同志。由关洁、焦贵玺同志总纂，孙魁祖同志主审，郑瑞征同志也参加了审稿工作。

本书在成书过程中，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四川、安徽、贵州、广西、浙江金华、山西、广东惠阳、天津、新疆等粮校都派人参加了讨论。本部教育司及有关业务司(局)都提出了修改意见。但由于客观形势在不断发展，有些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继续探索，同时，也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完善。

本书经我们审定，作为试用教材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录

| | |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我国粮食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 5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 5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 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粮食商业的性质 | 14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粮食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 18 |
| 第二章 我国粮食工作的方针 | 27 |
| 第一节 贯彻执行财经工作总方针 | 27 |
| 第二节 按国情办事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 | 34 |
| 第三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牢固树立三大观点 | 40 |
| 第三章 我国的粮食商品流通 | 46 |
| 第一节 粮食商品流通过程 | 46 |
| 第二节 粮食统购统销 | 56 |
| 第三节 粮食集市贸易和议购议销 | 70 |
| 第四节 粮食进出口贸易 | 82 |
| 第四章 粮食收购 | 91 |
| 第一节 粮食收购的意义和特点 | 91 |
| 第二节 粮食收购的原则 | 95 |
| 第三节 粮食收购的形式和办法 | 104 |
| 第四节 收购的业务工作 | 112 |

| | |
|----------------------------|-----|
| 第五章 粮食销售 | 118 |
| 第一节 粮食销售的意义 | 118 |
| 第二节 市镇粮食供应 | 122 |
| 第三节 粮食农村销售 | 128 |
| 第四节 议价销售 | 133 |
| 第五节 销售管理 | 135 |
| 第六章 植物油的收购与销售 | 141 |
| 第一节 植物油收购与销售的意义 | 141 |
| 第二节 食用植物油的收购与销售 | 147 |
| 第三节 非食用植物油的收购与销售 | 160 |
| 第四节 发展油料生产，广开油源 | 164 |
| 第七章 粮油调运 | 167 |
| 第一节 粮油调运的意义和原则 | 167 |
| 第二节 粮油合理运输 | 173 |
| 第三节 调运管理 | 188 |
| 第八章 粮油储存 | 202 |
| 第一节 粮油储存的意义和原则 | 202 |
| 第二节 粮油仓库及其分布与分类 | 207 |
| 第三节 粮油保管的方针与措施 | 214 |
| 第四节 粮油仓库的管理 | 222 |
| 第九章 粮油加工 | 235 |
| 第一节 粮油加工的意义和任务 | 235 |
| 第二节 粮油加工厂的类型和布局 | 243 |
| 第三节 粮油加工的经营方式 | 250 |
| 第四节 粮油加工的管理 | 258 |

| | |
|--------------------------|-----|
| 第十章 粮油商品价格 | 275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格 | 275 |
| 第二节 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 | 284 |
| 第三节 制定粮油商品价格的客观依据 | 290 |
| 第四节 粮油商品比价和差价 | 304 |
| 第五节 粮油价格管理 | 315 |
| 第十一章 粮食经济效益 | 322 |
| 第一节 讲求粮食经济效益的必要性 | 322 |
| 第二节 粮食经济效益的考核 | 328 |
| 第三节 提高粮食经济效益的途径 | 339 |

序 言

这是一本对粮食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讲授有关粮食工作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和基本业务知识的教材。它是在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粮食经济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的。

中等粮食学校的学生，是粮食战线上接受专业训练的新战士，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和理论知识，但对粮食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缺少认识。因此，这本书的任务在于向他们阐述粮食部门干什么、怎么干和为什么这样干？它是所有新同学的共同入门课，又是以后学习专业知识必不可少的基础课。

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试图说明粮食经济的规律；介绍粮食工作三十多年来的实践经验；阐述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其演变过程和购、销、调、存、加各项业务活动的主要内容和任务以及完成任务的方法。

通过这本书的教学活动，使学生能对粮食经济的基本理论和粮食工作的全貌有一个系统的了解。为进一步探索粮食经济规律，学习各项专业创造条件，坚定为粮食工作贡献自己力量的信心和决心。

粮食经济是新近开设的一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它的内容、范围、结构和体系，都没有成规可循，而是根据

教学需要和教学实践，经过大家共同努力，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至今还在不断地调整和改进之中。这次参加改编的同志认为：

一、粮食经济的研究，主要是探讨粮食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性。由于粮食是一种商品，而又不同于一般商品，尤其在我国，它更具有若干显著的特点。例如，粮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粮食生产中的自给部分，远远大于商品部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粮食生产需矛盾还相当突出，等等。与此相适应，国家对粮食这种重要商品的分配和经营，采取了特殊的政策措施，即众所周知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这样就决定了我国粮食商品在流通领域中具有许多独特的现象和问题。因此，我们在研究粮食经济问题的时候，必须从研究一般商品经济入手，然后进一步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深入探讨我国粮食经济的特殊性。这就是粮食经济之所以要从商业经济中分离出来，而另辟为一门学科的理由之所在。

二、商品流通是联结商品生产和商品消费的中间环节，即通常所说的“纽带”或“桥梁”。生产决定流通和消费，但三者之间，又经常起着相互促进和相互制约的作用。粮食经济研究的任务，就在于从我国粮食生产和消费的实际情况出发，怎样充分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更有效地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加速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

三、研究粮食经济问题，必须了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通过对我国粮食方针政策

的学习，从理论上弄清党是怎样依据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即国情与粮情出发，来处理 and 解决我国粮食问题的，以提高我们执行政策法令的自觉性。

四、粮食经济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做好流通领域内的各项工作，全面提高粮食商业活动的效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中去，需要在收购、销售、调运、储存等各个环节以及在加工、整理、包装等各项工作中，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这一方面，粮食商品也同样具有一般商品的共性和自己的特性。粮食商业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就在于把投入粮食流通领域内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和使用，用最低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全书共有十一章，可以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二章。主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阐明商业的发生和发展，商业同生产、分配、消费之间的关系。说明商业在人类物质生产和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进而具体分析粮食商业同一般商业的相同之处与不同之处，找出我国粮食商业的特点，认清我国粮食商业任务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加深理解我国粮食商业所一贯遵循的指导思想，以及党为粮食工作所制定的正确方针。第二部分，从第三章到第九章。其中三、四、五、六章，集中介绍我国粮食及油脂统购统销政策形成的过程，当时的客观条件，目的与任务，主要内容，以后的演变，近三十年的重要经验，取得的重大成就。介绍近两三年来，粮油购销政策方面的重大改革。论证今后仍然必须坚持统购统销这一基本政策的必要

性。其它各章逐项论述为圆满实现粮油购销任务，而必须进行的调运、储存、加工等各项活动。即流通领域中其它各个环节的主要内容，基本制度，以及做好这些工作的重要经验与方法。第三部分，即第十章。主要运用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阐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和作用。我国物价工作的方针。粮油商品价格在市场物价中的地位。我国粮油商品价格政策的主要内容，执行和修订概况，对国民经济特别是对农业生产所发挥的作用。探讨当前粮油商品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第四部分，即第十一章。主要阐述粮食商业讲求经济效益的必要性，以及考核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途径。

第一章 我国粮食商业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一、商业的产生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也称贸易。商业活动即是商品买卖活动。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就是商业部门。

商业在人类历史上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和提高的结果。到原始社会的后期，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逐渐的提高，引起了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的出现，反过来又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各部落生产的产品不仅能满足氏族成员的消费，而且有了剩余。这样，各部落之间出现了偶然的原始交换——物物交换。由于农业的发展，给社会提供了较多的产品，有可能给一部分人提供生活资料使其专门从事手工业劳动，并且不断的促其发展，于是就引起了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开始的交换是限于部落之间，后来生产力又有较大发展，交换就成了较经常的事情，交换的范围不仅在氏族之间，同时也在氏族内部进行。范围的扩大，深度的发展，专

门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逐步发展起来。由于交换的频繁发生，只用物物交换的方式已满足不了各方需求，互相交换的等价物——货币也随之出现。直接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到了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进一步发展，这就引起了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商业和生产的分离，正如恩格斯讲的：“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五月，第一版，第162页）商业——这个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独立经济部门就这样在历史上出现了。

商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有两个前提条件：一个是生产资料和社会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一个是有明显的社会分工，不同的社会成员、作坊、厂家各自生产不同的产品，这才有交换的可能和交换的必要。社会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越发展商业也就越活跃。

商业是个历史范畴，不是个永恒范畴。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从奴隶社会产生以来，经过封建社会缓慢的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也还存在着商业。当人类发展到科学共产主义阶段，社会产品是以分配形式满足人们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失去了它的历史作用，商业，也将退出历史舞台。

二、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商业是和商品生产联系在一起。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的条件下，就必然要有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商业部门。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企业单位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有各自不同的物质利益。不仅在不同所有制的各单位之间，而且，在同一所有制内部各单位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只有实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是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各单位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可行的形式。特别是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更要尊重它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只能贸易，不能剥夺”。另外，对个人消费品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采取商品买卖的形式来进行，这都决定了必须有从事商品分配和交换的社会主义商业。

目前，我国存在着以下几种商品交换关系：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交换；集体经济相互之间的交换；国营商业部门与农民之间以及农民与农民之间的交换。除了这三种交换关系以外，还有国家根据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发给职工的工资，职工利用这些工资购买生活资料，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交换。再有一种交换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这就是国营经济与国营经济的交换。多种交换关系的存在决定了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独立的部门，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三十多年来，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商业存在和发展的问题上，曾经出现过两次尖锐

的斗争。一九五八年陈伯达极力鼓吹废除社会主义时期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毛泽东同志当时严厉斥责陈伯达，指出这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按照他的观点去做，实质上是剥夺农民。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做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要求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文化大革命”期间，妄图过早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谬论，以及在这个谬论影响下而产生的一些过左的错误作法，又重新出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纠正了左的倾向，为在我国加速实现现代化，党中央多次指出要理直气壮地，大力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发展社会主义商业。只有工农商一起抓才能促进生产，满足消费。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的建立与发展

粮食商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专门从事粮、油商品分配和交换的经济部门。我国粮食部门具有“政企合一”的特点。它既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主管粮食工作的行政机关；又是业务机构，负责粮、油商品的经营。

我国现阶段的粮、油生产主要是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

公社、生产队和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以及少数其他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而粮、油的消费却是城市与乡村一切居民以及许多工业单位和所有农业单位的普遍需要。这就要求社会主义粮食商业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和国营农场生产的粮、油，按照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全面安排，合理分配，把商品粮、油及时收购起来，然后有计划地供应给城镇、工矿区和农村缺粮区人民和用粮单位。

一、建国前的各个阶段

在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根据地都因地制宜地兴办了公营商业，主要是建立和发展了合作社商业。“我们的经营商业是从合作社开始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井冈山地区就创办过“公卖处”。在江西根据地成立过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和合作总社。毛泽东同志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号召：

“每个县要设一个粮食调剂分局，重要的区、重要的圩场，要设粮食调剂支局”，推动了粮食商业的发展。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根据地都建立和发展了公营商业。陕甘宁边区各级政权组织都设有粮食局，除承担公粮征收和军政人员的粮食供给外，还担负着粮食调剂的任务。当时，根据地的粮食商业没有形成集中、统一的粮食系统，是按照“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建立的。

根据地虽然长期处在被敌人分割的农村，市场狭小，资源缺乏，粮食商业还不发达，但是这种粮食商业组织，在保障军政人员的粮食供给，从经济上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发展

生产。在当时游击战争的环境里为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培养了大批粮食工作干部，积累了一些粮食工作经验，为全国解放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粮食商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国初期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阶段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粮食商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全国解放后，没收了官僚资本主义的粮食企业，在根据地粮食商业的基础上，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粮食商业，这就是当时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的、建立在全国各地的中国粮食公司。另外，当时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属粮食局系统，承担公粮的征收和军需及民政用粮的支付，而不进行粮食商品的交换活动。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存在着五种商业，即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商业；个体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是私有制的私人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是对私营企业的一种改造形式。这个时期党的政策是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私营商业中比重很大的个体商贩，采取组织起来走合作社道路，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由低级到高级逐步改变成为社会主义商业。当时的中国粮食公司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粮食商业，